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满足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恒股份”)及全资子公司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恒”)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英德科恒、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浩能”)、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与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专项开展供应链采购业务合作。格力供应链向公司、英德科恒合计提供供应链采购业务额度人民币4.5亿元，该额度为可循环使用，具体采购业务额度以格力供应链内部审批结果为准。同时，为确保公司、英德科恒全面、有效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及格力供应链与其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公司及前述子公司(英德科恒、珠海浩能、深圳浩能)均同意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以经格力供应链认可的订单、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于2026年2月2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英德科恒、深圳浩能近日分别与格力供应链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格力供应链向公司、英德科恒提供供货服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为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期间起始日和届满日)格力供应链基于《合作框架协议》《产品销售合同》而对公司、英德科恒享有的全部债权，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英德科恒及深圳浩能已就本次质押担保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格力供应链与科恒股份、英德科恒、深圳浩能和珠海浩能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编号：KJXY-KHXM-261001】【前述框架协议及格力供应链与科恒股份、英德科恒(统称“债务人”)中的一方或多方为履行供货服务而依据前述协议所签订的任何具体《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由格力供应链为科恒股份、英德科恒按照约定提供供货服务，科恒股份、英德科恒、深圳浩能和珠海浩能在主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格力供应链支付货款。

为确保科恒股份、英德科恒、深圳浩能和珠海浩能全面、及时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保障格力供应链债权的实现，科恒股份、英德科恒、深圳浩能自愿以本合同项下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格力供应链同意接受科恒股份、英德科恒、深圳浩能提供的质押担保。

1、质押财产

公司、英德科恒、深圳浩能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质押应收账款清单”所列之财产或权利及其附属权益提供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本金，应收账款债务人应当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应收账款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存续期间“质押应收账款清单”发生更新的，则以最近一次更新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记载的应收账款明细为准。

如果质押财产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应收账款实现而减少)，影响格力供应链债权实现，公司、英德科恒、深圳浩能有义务每季度根据格力供应链要求说明质押财产价值变动情况并补充经格力供应链认可的等值于减损价值的应收账款提供新的补充担保。

2、质押担保的主债权

《最高额质押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包括：

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期间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450,000,000.00元(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的最高额度内，格力供应链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最高额质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相关债权(具体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清单为准)经双方同意，纳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内。

3、债权确定期间

科恒股份、英德科恒、深圳浩能在债权确定期间，以其享有的质押财产在最高限额内，就主合同连续发生的任一笔不特定债权(不论该笔债权截至本合同签订日是否已到期)，向格力供应链提供质押担保。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该期间为债权发生日，单笔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可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

4、质押担保范围

在应收账款质押权设立后、在债权确定期间，债务人与格力供应链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如果没有在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中明确不是由本合同作质押担保的，均视为由本合同作质押担保。

本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含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服务费、违约金、资金占用利息、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处分质押物所产生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违约金、资金占用利息、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出质人自愿以本合同约定的质押应收账款承担担保责任。

三、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2、《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465.83	23,537.99	20.94
营业利润	-29,235.66	-28,559.33	-2.37
利润总额	-29,376.97	-28,561.38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38.46	-26,817.36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93.88	-29,214.69	-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778	-1.7179	-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1	-11.58	减少2.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1,093.60	230,401.16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3,385.28	217,538.43	-15.70
股本	15,687.44	10,574.79	4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9	14.03	-16.68

注：①公司于2025年6月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51,326,483股。为保持前后期可比性，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收益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除此以外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②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③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65.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27.84万元，同比上升20.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38.4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421.11万元，同比下降9.03%；公司基本每股收益-1.877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1599元，同比下降9.3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1,093.6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307.56万元，同比下降12.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3,385.2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4,153.15万元，同比下降15.70%；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6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4元，同比下降16.68%。

(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费用成本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产品销售，主要产品的订单稳步增长。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在行业新方向不断深化布局，坚持以“自主可控技术底座+全域场景赋能”为核心战略，维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构建了涵盖核心器件(芯片)、基础技术(人工智能、智能无线通信)、系统装备(智能无人装备)、行业应用的全链条技术矩阵。公司在技术研发和民品业务渠道建设上持续投入，同时，综合毛利率受年度产品结构正常波动影响略有下降，导致成本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此外公司开拓的新市场未形成规模效应，综合导致公司利润承压。

2、资产减值影响

公司结合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市场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存货、商誉等资产计提了适当的减值准备，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相关指标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特别是研发费用保持较高水平，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充分的资产减值准备，预计2025年度利润亏损。2026年公司将充分把握行业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同比上升48.35%，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于2025年5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51,326,483股；二是公司于2025年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共注销回购的股份200,000股。综上，公司股本由期初的10,574.79万股变动为15,687.44万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业绩快报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0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请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77,881,284.80	1,377,898,264.65	0.00
营业利润	-40,483,707.41	-61,393,025.1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8,571,588.68	-58,251,325.8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70,222.17	-18,093,809.9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60,293.05	-83,215,469.7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46%	增加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19,592,650.73	5,048,663,079.32	-2.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95,719,132.22	3,945,243,056.67	-3.79
股本(万股)	39,773.45	40,213.38	-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55	9.92	-3.7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3、上表中，计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报告期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的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4、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788.13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7.0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36.03万元，均较上年同期减亏。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91,959.27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2.5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79,571.91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3.7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制品类产品的增值税税率由3%调整至13%，对整体营收与盈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因未达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于报告期末冲回对应归属期前期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冲回部分前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其他综合影响本报告期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积极拓展创新业务与海外市场，相关销售费用同比增长；公司持续加强费用预算管理，不断提升研发与运营效率，剔除部分股份支付费用冲回影响后，研发费用与管理费用同比小幅下降。

(二)有关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减亏，主要系影响经营业绩的相关因素的综合影响，详见“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之“(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中相关说明。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4,809.71	554,112.22	23.59
营业利润	7,914.37	-59,548.1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7,169.57	-59,801.2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53.75	-55,031.8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5.94	-61,840.0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4.7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12.33%	增加14.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43,260.42	940,702.56	10.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2,961.76	418,351.87	-1.29
股本	11,995.90	11,997.60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6.84	36.60	0.6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时，考虑了库存股的影响。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4,809.71万元，同比增长23.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53.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985.5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5.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896.01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43,260.42万元，较期初增长10.9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12,961.76万元，较期初降低1.29%。

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

1)研发成果释放，收入规模扩大

近年来，汽车智能化、电动化高速发展，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持续进行战略投入，促进产品升级迭代。2025年，公司的前期投入和研发成果得到了有效释放，以域控制器产品为代表的新产品阵营收入快速放量，持续升级迭代的原有产品阵营收获了更多的客户和项目机会，推动公司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

2)降本增效措施初显成效

2025年公司将降本增效作为重要经营指引之一，通过AI工具应用、国产替代、智能制造等方式，使各项成本和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毛利率有所提升，期间费用率显著下降。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不适用	研发成果释放，收入规模扩大；降本增效措施初显成效。
利润总额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2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18,186.52	650,909.08	25.70
营业利润	-189,622.29	-224,977.84	减亏15.72%
利润总额	-189,550.39	-224,650.33	减亏1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26.78	-96,215.96	减亏4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74.22	-140,956.02	减亏2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7.97%	增加3.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31,507.56	3,420,272.38	-2.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05,379.22	1,232,101.39	5.95
股本	838,268.72	705,908.70	1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1.75	-10.86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预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18,186.52万元，同比增长25.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426.78万元，同比减亏40.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274.22万元，同比减亏22.48%；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同比减亏42.86%。

报告期末，预计公司总资产为3,331,507.56万元，同比减少2.6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305,379.22万元，同比增长5.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56元，同比减少10.8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公司聚焦扩大一站式系统代工模式优势，紧抓国产替代窗口期，持续推出国内稀缺的工艺技术平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818,186.52万元，实现25.70%的高速增长。应用领域上，公司车载、工业控制、高端消费应用领域收入稳健增长，AI应用领域快速渗透，四大领域协同发力，共同驱动收入稳步提升；业务类型上，一站式系统代工模式下的模组业务，是公司收入增长的核心驱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毛利率5.56%，同比提升4.53个百分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主要得益于研发创新带来产品的不断迭代升级，精细化运营提升生产效率，以及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益显现并带动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经营与管理深度协同，推动集团化管理效率提升，并且在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的基础上，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亏40.3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及产品得到进一步拓展，技术和生产工艺进一步迭代优化，一站式系统代工平台模式的效能逐步释放；同时公司精细化运营持续推进，工厂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逐步摊薄，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09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9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5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103MA3C22Y305 ☐ 不适用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6MA2AHEW470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复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复星”)出具的《关于减持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跨越1%整数倍的告知函》。于2025年12月8日-2026年2月25日期间，济南复星、宁波复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24,400股。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6,648,092股减少至24,023,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3.92%减少至12.55%，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4046	6.96%	1201.1846	6.2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2/8-2026/2/25	/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4046	6.96%	1201.1846	6.2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2/8-2026/2/25	/
合计	2664.8092	13.92%	2402.3692	12.55%	--	--	--

注：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09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筱溪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60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3,550,161.02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和公司法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73,550,161.0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徐素炜女士、冯俊先生、孙晓东女士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73,550,161.0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晓东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和公司法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4)负责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5)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7)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按照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9)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或权益的重新分配和归属；

(10)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1)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12)负责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3,550,161.0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1日
-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利群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利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利群转债”将于2026年3月27日开始停止交易，3月26日为“利群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利群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利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利群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4.84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利群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3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群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4月1日。

五、兑付办法

“利群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利群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3月27日起，“利群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4月1日起，“利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30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3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3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0日
-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30日)，“华体转债”持有人仍可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万元，期限6年。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华体转债”将于2026年3月26日开始停止交易，3月25日为“华体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30日)，“华体转债”持有人仍可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华体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3.49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华体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3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体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31日。

五、兑付办法

“华体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华体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3月26日起，“华体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3月31日起，“华体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华体科技证券